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http://www.amgroup Holdings.com))。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擬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已發行股份最初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陳勇安先生

Lee Shy Ts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他們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張麗蓮女士（「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張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國豪先生（「曾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就此，張女士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而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唯一股東委任為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於其本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曾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

---

## 董事會函件

---

他方面(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各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http://www.amgroup 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競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張麗蓮女士

張麗蓮女士（「張女士」），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Aactiva Media (BVI)」）、Aactiva Media Pte. Ltd.（「Aactiva Media (S)」）、A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A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SG AactivaMedia (M) Sdn. Bhd.的董事。

張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近14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多年來在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客戶的需要，且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當時任職於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彼為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Aactiva Media Holdings Pte. Ltd.（「Aactiva Media Holdings」）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除名申請前為一間暫停開展業務的公司。張女士為Aactiva Media Holdings的董事。張女士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女士確認，Aactiva Media Holdings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Aactiva Media Holdings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申請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400,000新加坡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且可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493,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張國良先生

張國良先生(「張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activa Media (BVI)、Aactiva Media (S)及A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近14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業務的經驗，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先生帶領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提升效率。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亦為Aactiva Media Holdings的董事。有關Aactiva Media Holdings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張女士履歷一段。張先生確認，向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先生確認，Aactiva Media Holdings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Aactiva Media Holdings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申請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400,000新加坡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且可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475,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張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曾國豪先生

曾國豪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於財務顧問、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先生於畢馬威新加坡工作，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新加坡工作，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曾先生目前效力於WSC Partner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該公司合夥人。

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擁有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曾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且可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2,500新加坡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當中至關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800,000,000股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資金將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而言)。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

##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0.580	0.355
七月	0.400	0.310
八月	0.405	0.310
九月	0.380	0.320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20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張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張女士、張先生及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跌至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麗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曾國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前提是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a)至2(c)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曾國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競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其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並已推薦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